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8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8月29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8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8月28日15:00至2016年8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股东可以在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出席对象：

(1) 截至 2016 年 8 月 2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北街86号公司9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 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 选举李晓航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2 选举高仲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3 选举朱会君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4 选举吴子富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5 选举刘思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6 选举吕伟顺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1 选举朱舫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2 选举姚海鑫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3 选举赵希男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1 选举曹青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8月1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其中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将分别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除上述材料外，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的，除上述材料外，还须持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时间：2016年8月26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5、登记地点：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楼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2。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北街86号

联系电话：024-23838888-3703

传 真：024-23408889

联系人：胡女士 刘女士

2、会期半天，参会股东一切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8月26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序号	议 案 名 称	表决栏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请在董事候选人后的表格内填写票数
1.1 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晓航先生	
1.1.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高仲先生	
1.1.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朱会君女士	
1.1.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吴子富先生	
1.1.5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思军先生	
1.1.6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吕伟顺先生	
1.2 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1	独立董事候选人朱舫女士	
1.2.2	独立董事候选人姚海鑫先生	
1.2.3	独立董事候选人赵希男先生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2.1	股东监事候选人曹青女士		

注意事项：1、第 1 项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请在表决栏内填写票数，累积投票制根据本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执行。

2、第 2 项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只可有一种表决方式，或同意，或反对，或弃权。请在相应的表决栏目上划√，不可以兼划，否则无效。

3、本表决票表决人必须签字，否则无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居民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委托人签名

居民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

附件 2：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0715
- 2、投票简称：“中兴投票”
-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
议案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议案 1.1	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议案 1 中子议案①	选举李晓航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
议案 1 中子议案②	选举高仲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议案 1 中子议案③	选举朱会君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议案 1 中子议案④	选举吴子富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议案 1 中子议案⑤	选举刘思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议案 1 中子议案⑥	选举吕伟顺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议案 1.2	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议案 1 中子议案⑦	选举朱舫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
议案 1 中子议案⑧	选举姚海鑫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议案 1 中子议案⑨	选举赵希男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议案 2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选举曹青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3.00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1 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分别表决，设置为两个子议案。如议案 1.1 为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则 1.01 代表第一位候选人，1.02 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议案 1.2 为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则 2.01 代表第一位候选人，2.02 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以此类推。第 2 项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 2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 1，有 6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 1，有 3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本次股东大会设有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 100，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年8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时间为2016年8月28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8月29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